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慎的研究，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一）2018年半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并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2018年半年度，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为人民币285,780.36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29%。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上述担保，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披露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核对，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用途，有助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可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同意终止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支持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调整后的业务规划和资本市场战略，各股东协商一致，不再主张西藏道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葛志辉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同时公司已经通过转让大部分股权实现了初步的投资收益，且解除上述承诺义务有利于该项投资的长期利益实现。本次终止业绩承诺事项，对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及财务情况无重大影响。

本次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本次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



证券代码： 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章良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证券代码： 002701

证券简称： 奥瑞金

(本页无正文，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张月红

\_\_\_\_\_  
单喆愨

\_\_\_\_\_  
吴坚

年 月 日